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有關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第14A.35條作出且載列有關回購協議之最新進展。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i)山高熱力與該等賣方各自訂立補充協議；及(ii)山高光伏電力分別與各賣方(賣方A除外)訂立一致行動協議。

於補充協議完成後，山高熱力註冊資本自人民幣960,000,000元減少人民幣288,000,000元至人民幣672,000,000元，及山高熱力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茲提述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該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補充公告**」，連同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回購協議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補充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與該等賣方協商進行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方式，且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第14A.35條作出，且載列有關回購協議之最新進展。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i)山高熱力與該等賣方各自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包括補充協議A、補充協議B、補充協議C、補充協議D、補充協議E及補充協議F（定義見下文））；及(ii)山高光伏電力分別與各賣方（賣方A除外）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包括一致行動協議B、一致行動協議C、一致行動協議D、一致行動協議E及一致行動協議F（定義見下文），連同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

## 補充協議

### 山高熱力與賣方A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A**」）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山高熱力與賣方A訂立補充協議A，以修訂及取代回購協議A項下之安排，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於補充協議A簽署之日，山高熱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0,000,000元，且賣方A已認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000,000元，其中實繳出資為人民幣45,500,000元；
- (ii) 山高熱力擬將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0,000,000元減去賣方A的認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000,000元（「**減資A**」）；
- (iii) 減資A的代價（「**代價A**」）為人民幣49,982,500元；

- (iv) 訂約方確認，於補充協議A簽署之日，山高熱力及山高光伏電力已向賣方A支付相當於代價A之總額，而山高熱力於補充協議A項下之付款義務已全部履行完畢；
- (v) 自補充協議A日期起，(1)賣方A將不再視為山高熱力的股東，且不再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收益（包括分紅權及剩餘財產分配權）以及參與重大決策及選擇管理者的權利；及(2)根據中國公司法或山高熱力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除賣方A外）應按其認繳／實繳的出資額佔山高熱力註冊資本／實繳資本扣除賣方A認繳／實繳的註冊資本後的比例計算享有相關股東權利；及
- (vi) 賣方A應協助山高熱力簽署任何必要文件並採取任何必要行動，以完成減資A相關法定程序以及工商及稅務登記變更。

### 山高熱力與賣方B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B」）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山高熱力與賣方B訂立補充協議B，以修訂及取代回購協議B項下之安排，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於補充協議B簽署之日，山高熱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0,000,000元，且賣方B已認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其中實繳出資為人民幣35,000,000元；
- (ii) 山高熱力擬將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0,000,000元減去賣方B的認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減資B」）；
- (iii) 減資B的代價（「代價B」）為人民幣35,000,000元；

- (iv) 於簽署補充協議B後的7個工作日內，於山高熱力及賣方B指定的銀行以賣方B的名義開立由山高熱力及賣方B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共管賬戶B**」），並於開立共管賬戶B後的7個工作日內，且以下條件達成後，山高熱力向賣方B指定的賬戶支付代價B的30%（即人民幣10,500,000元，「**代價B的30%**」）及向共管賬戶B支付代價B的70%（即人民幣24,500,000元，「**代價B的70%**」）：
- (a) 賣方B已取得有效的決議及其他所有必要的批准及授權同意減資B及簽訂及履行補充協議B；及
- (b) 山高熱力已取得有關簽署及履行補充協議B及減資B的股東批准。
- (v) 於工商變更登記辦理完畢並取得新營業執照之日起的7個工作日內，山高熱力與賣方B配合將共管賬戶B內代價B的70%支付至賣方B指定的賬戶，或解除共管賬戶B的共同控制；
- (vi) 倘於提交相關工商變更登記申請後的20個工作日內，仍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取得新營業執照，則山高熱力應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的7個工作日內，與賣方B配合將共管賬戶B內代價B的70%支付至賣方B指定的賬戶，或解除共管賬戶B的共同控制：
- (a) 自登記機關已確認受理工商變更登記申請之日起已滿20個工作日；

- (b) 山高熱力股東會已批准(且賣方B已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1)於山高熱力向賣方B支付代價B的70% (即付款至賣方B指定的賬戶或解除共管賬戶B的共同控制)之日起,賣方B將不再視為山高熱力的股東;(2)賣方B不再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收益(包括分紅權及剩餘財產分配權)以及參與重大決策及選擇管理者的權利;及(3)根據中國公司法或山高熱力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除賣方B外)應按其認繳/實繳的出資額佔山高熱力註冊資本/實繳資本扣除賣方B認繳/實繳的註冊資本後的比例計算享有相關股東權利;及
- (c) 賣方B不存在尚未完成或未獲達成相關規定或未於有關當局或山高熱力規定的時限內提供工商變更登記所需的文件、手續或行動。

### 山高熱力與賣方C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C」)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山高熱力與賣方C訂立補充協議C,以修訂及取代回購協議C項下之安排,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於補充協議C簽署之日,山高熱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0,000,000元,且賣方C已認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000,000元,其中實繳出資為人民幣26,500,000元;
- (ii) 山高熱力擬將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0,000,000元減去賣方C的認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000,000元(「減資C」);
- (iii) 減資C的代價(「代價C」)為人民幣30,243,800元;

- (iv) 於簽署補充協議C後的7個工作日內，於山高熱力及賣方C指定的銀行以賣方C的名義開立由山高熱力及賣方C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共管賬戶C**」），並於開立共管賬戶C後的7個工作日內，且以下條件達成後，山高熱力向賣方C指定的賬戶支付代價C的30%（即人民幣9,073,140元，「**代價C的30%**」）及向共管賬戶C支付代價C的70%（即人民幣21,170,660元，「**代價C的70%**」）：
- (a) 賣方C已取得有效的決議及其他所有必要的批准及授權同意減資C及簽訂及履行補充協議C；及
- (b) 山高熱力已取得有關簽署及履行補充協議C及減資C的股東批准。
- (v) 於工商變更登記辦理完畢並取得新營業執照之日起的7個工作日內，山高熱力與賣方C配合將共管賬戶C內代價C的70%支付至賣方C指定的賬戶，或解除共管賬戶C的共同控制；
- (vi) 倘於提交相關工商變更登記申請後的20個工作日內，仍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取得新營業執照，則山高熱力應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的7個工作日內，與賣方C配合將共管賬戶C內代價C的70%支付至賣方C指定的賬戶，或解除共管賬戶C的共同控制：
- (a) 自登記機關已確認受理工商變更登記申請之日起已滿20個工作日；

- (b) 山高熱力股東會已批准(且賣方C已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1)於山高熱力向賣方C支付代價C的70% (即付款至賣方C指定的賬戶或解除共管賬戶C的共同控制)之日起,賣方C將不再視為山高熱力的股東;(2)賣方C不再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收益(包括分紅權及剩餘財產分配權)以及參與重大決策及選擇管理者的權利;及(3)根據中國公司法或山高熱力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除賣方C外)應按其認繳/實繳的出資額佔山高熱力註冊資本/實繳資本扣除賣方C認繳/實繳的註冊資本後的比例計算享有相關股東權利;及
- (c) 賣方C不存在尚未完成或未獲達成相關規定或未於有關當局或山高熱力規定的時限內提供工商變更登記所需的文件、手續或行動。

### 山高熱力與賣方D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D」)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山高熱力與賣方D訂立補充協議D,以修訂及取代回購協議D項下之安排,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於補充協議D簽署之日,山高熱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0,000,000元,且賣方D已認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000,000元,其中實繳出資為人民幣14,000,000元;
- (ii) 山高熱力擬將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0,000,000元減去賣方D的認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000,000元(「減資D」);
- (iii) 減資D的代價(「代價D」)為人民幣14,000,000元;

- (iv) 於簽署補充協議D後的7個工作日內，於山高熱力及賣方D指定的銀行以賣方D的名義開立由山高熱力及賣方D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共管賬戶D**」），並於開立共管賬戶D後的7個工作日內，且以下條件達成後，山高熱力向賣方D指定的賬戶支付代價D的30%（即人民幣4,200,000元，「**代價D的30%**」）及向共管賬戶D支付代價D的70%（即人民幣9,800,000元，「**代價D的70%**」）：
- (a) 賣方D已取得有效的決議及其他所有必要的批准及授權同意減資D及簽訂及履行補充協議D；及
- (b) 山高熱力已取得有關簽署及履行補充協議D及減資D的股東批准。
- (v) 於工商變更登記辦理完畢並取得新營業執照之日起的7個工作日內，山高熱力與賣方D配合將共管賬戶D內代價D的70%支付至賣方D指定的賬戶，或解除共管賬戶D的共同控制；
- (vi) 倘於提交相關工商變更登記申請後的20個工作日內，仍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取得新營業執照，則山高熱力應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的7個工作日內，與賣方D配合將共管賬戶D內代價D的70%支付至賣方D指定的賬戶，或解除共管賬戶D的共同控制：
- (a) 自登記機關已確認受理工商變更登記申請之日起已滿20個工作日；



- (b) 山高熱力股東會已批准(且賣方D已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1)於山高熱力向賣方D支付代價D的70% (即付款至賣方D指定的賬戶或解除共管賬戶D的共同控制)之日起,賣方D將不再視為山高熱力的股東;(2)賣方D不再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收益(包括分紅權及剩餘財產分配權)以及參與重大決策及選擇管理者的權利;及(3)根據中國公司法或山高熱力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除賣方D外)應按其認繳/實繳的出資額佔山高熱力註冊資本/實繳資本扣除賣方D認繳/實繳的註冊資本後的比例計算享有相關股東權利;及
- (c) 賣方D不存在尚未完成或未獲達成相關規定或未於有關當局或山高熱力規定的時限內提供工商變更登記所需的文件、手續或行動。

### 山高熱力與賣方E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E」)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山高熱力與賣方E訂立補充協議E,以修訂及取代回購協議E項下之安排,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於補充協議E簽署之日,山高熱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0,000,000元,且賣方E已認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00,000元,其中實繳出資為人民幣13,000,000元;
- (ii) 山高熱力擬將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0,000,000元減去賣方E的認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00,000元(「減資E」);
- (iii) 減資E的代價(「代價E」)為人民幣13,000,000元;

- (iv) 於簽署補充協議E後的7個工作日內，於山高熱力及賣方E指定的銀行以賣方E的名義開立由山高熱力及賣方E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共管賬戶E**」），並於開立共管賬戶E後的7個工作日內，且以下條件達成後，山高熱力向賣方E指定的賬戶支付代價E的30%（即人民幣3,900,000元，「**代價E的30%**」）及向共管賬戶E支付代價E的70%（即人民幣9,100,000元，「**代價E的70%**」）：
  - (a) 賣方E已取得有效的決議及其他所有必要的批准及授權同意減資E及簽訂及履行補充協議E；及
  - (b) 山高熱力已取得有關簽署及履行補充協議E及減資E的股東批准。
- (v) 於工商變更登記辦理完畢並取得新營業執照之日起的7個工作日內，山高熱力與賣方E配合將共管賬戶E內代價E的70%支付至賣方E指定的賬戶，或解除共管賬戶E的共同控制；
- (vi) 倘於提交相關工商變更登記申請後的20個工作日內，仍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取得新營業執照，則山高熱力應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的7個工作日內，與賣方E配合將共管賬戶E內代價E的70%支付至賣方E指定的賬戶，或解除共管賬戶E的共同控制：
  - (a) 自登記機關已確認受理工商變更登記申請之日起已滿20個工作日；

- (b) 山高熱力股東會已批准(且賣方E已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1)於山高熱力向賣方E支付代價E的70%(即付款至賣方E指定的賬戶或解除共管賬戶E的共同控制)之日起,賣方E將不再視為山高熱力的股東;(2)賣方E不再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收益(包括分紅權及剩餘財產分配權)以及參與重大決策及選擇管理者的權利;及(3)根據中國公司法或山高熱力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除賣方E外)應按其認繳/實繳的出資額佔山高熱力註冊資本/實繳資本扣除賣方E認繳/實繳的註冊資本後的比例計算享有相關股東權利;及
- (c) 賣方E不存在尚未完成或未獲達成相關規定或未於有關當局或山高熱力規定的時限內提供工商變更登記所需的文件、手續或行動。

### 山高熱力與賣方F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F」)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山高熱力與賣方F訂立補充協議F,以修訂及取代回購協議F項下之安排,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於補充協議F簽署之日,山高熱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0,000,000元,且賣方F已認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實繳出資為人民幣5,000,000元;
- (ii) 山高熱力擬將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0,000,000元減去賣方F的認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減資F」);
- (iii) 減資F的代價(「代價F」)為人民幣5,705,400元;

- (iv) 於簽署補充協議F後的7個工作日內，於山高熱力及賣方F指定的銀行以賣方F的名義開立由山高熱力及賣方F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共管賬戶F**」），並於開立共管賬戶F後的7個工作日內，且以下條件達成後，山高熱力向賣方F指定的賬戶支付代價F的30%（即人民幣1,711,620元，「**代價F的30%**」）及向共管賬戶F支付代價F的70%（即人民幣3,993,780元，「**代價F的70%**」）：
  - (a) 賣方F已取得有效的決議及其他所有必要的批准及授權同意減資F及簽訂及履行補充協議F；及
  - (b) 山高熱力已取得有關簽署及履行補充協議F及減資F的股東批准。
- (v) 於工商變更登記辦理完畢並取得新營業執照之日起的7個工作日內，山高熱力與賣方F配合將共管賬戶F內代價F的70%支付至賣方F指定的賬戶，或解除共管賬戶F的共同控制；
- (vi) 倘於提交相關工商變更登記申請後的20個工作日內，仍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取得新營業執照，則山高熱力應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的7個工作日內，與賣方F配合將共管賬戶F內代價F的70%支付至賣方F指定的賬戶，或解除共管賬戶F的共同控制：
  - (a) 自登記機關已確認受理工商變更登記申請之日起已滿20個工作日；

- (b) 山高熱力股東會已批准(且賣方F已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1)於山高熱力向賣方F支付代價F的70% (即付款至賣方F指定的賬戶或解除共管賬戶F的共同控制)之日起,賣方F將不再視為山高熱力的股東;(2)賣方F不再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收益(包括分紅權及剩餘財產分配權)以及參與重大決策及選擇管理者的權利;及(3)根據中國公司法或山高熱力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除賣方F外)應按其認繳/實繳的出資額佔山高熱力註冊資本/實繳資本扣除賣方F認繳/實繳的註冊資本後的比例計算享有相關股東權利;及
- (c) 賣方F不存在尚未完成或未獲達成相關規定或未於有關當局或山高熱力規定的時限內提供工商變更登記所需的文件、手續或行動。

### 完成補充協議

於完成補充協議後,山高熱力註冊資本自人民幣960,000,000元減少人民幣288,000,000元至人民幣672,000,000元,及山高熱力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一致行動協議

### 山高光伏電力與賣方B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B」）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山高光伏電力與賣方B訂立一致行動協議B，據此，在山高熱力根據補充協議B向賣方B支付代價B的30%及向共管賬戶B支付代價B的70%後，賣方B不可撤銷地委任山高光伏電力作為其唯一的及排他的代理人，在山高熱力股東會上行使其表決權，以便處理有關山高熱力經營發展的事項，以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山高熱力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需要由股東會及董事會議批准的事項時，與山高光伏電力保持一致意見及採取一致行動。

### 山高光伏電力與賣方C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C」）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山高光伏電力與賣方C訂立一致行動協議C，據此，在山高熱力根據補充協議C向賣方C支付代價C的30%及向共管賬戶C支付代價C的70%後，賣方C不可撤銷地委任山高光伏電力作為其唯一的及排他的代理人，在山高熱力股東會上行使其表決權，以便處理有關山高熱力經營發展的事項，以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山高熱力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需要由股東會及董事會議批准的事項時，與山高光伏電力保持一致意見及採取一致行動。

## 山高光伏電力與賣方D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D」）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山高光伏電力與賣方D訂立一致行動協議D，據此，在山高熱力根據補充協議D向賣方D支付代價D的30%及向共管賬戶D支付代價D的70%後，賣方D不可撤銷地委任山高光伏電力作為其唯一的及排他的代理人，在山高熱力股東會上行使其表決權，以便處理有關山高熱力經營發展的事項，以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山高熱力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需要由股東會及董事會議批准的事項時，與山高光伏電力保持一致意見及採取一致行動。

## 山高光伏電力與賣方E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E」）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山高光伏電力與賣方E訂立一致行動協議E，據此，在山高熱力根據補充協議E向賣方E支付代價E的30%及向共管賬戶E支付代價E的70%後，賣方E不可撤銷地委任山高光伏電力作為其唯一的及排他的代理人，在山高熱力股東會上行使其表決權，以便處理有關山高熱力經營發展的事項，以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山高熱力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需要由股東會及董事會議批准的事項時，與山高光伏電力保持一致意見及採取一致行動。

## 山高光伏電力與賣方F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F」）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山高光伏電力與賣方F訂立一致行動協議F，據此，在山高熱力根據補充協議F向賣方F支付代價F的30%及向共管賬戶F支付代價F的70%後，賣方F不可撤銷地委任山高光伏電力作為其唯一的及排他的代理人，在山高熱力股東會上行使其表決權，以便處理有關山高熱力經營發展的事項，以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山高熱力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需要由股東會及董事會議批准的事項時，與山高光伏電力保持一致意見及採取一致行動。

## 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補充公告「進行回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因素，董事會認為，於訂立回購協議時，回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現屆董事會經考慮回購協議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訂立（至今已超過一年），宏觀經濟環境有不少變化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最大化，本集團與該等賣方協商以爭取更有利本集團的回購協議的條款。最終，在本集團的持續努力下，回購協議的總代價已減少。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第14A.35條作出，由於訂立補充協議構成先前於該等公告項下宣佈的回購協議條款之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